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3 月 31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下降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（调整后）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人民币 417 百万元	盈利：人民币 1,915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约 78.22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058 元/股	盈利：人民币 0.265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预测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，主要原因是钢材产品价格远低于去年同期水平，同时大宗原燃料煤炭和矿石价格大幅上扬，产品成本处于阶段性高位，影响利润同比降低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11 日